

夏威夷殘障人士權益中心
夏威夷州檀香山市 福特商業街900號 1040室 (96813)
電話-聲訊及TDD：(808)949-2922
州際免費聲訊及TDD電話：1(800) 882-1057
傳真：(808) 949-2928

電郵：info@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網址：www.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中心宗旨

夏威夷殘障人士權益中心通過為殘障人士提供資訊及援助，俾保護、促進其人權、民權和法定權利。

- 3 **人權**係指人類被天生賦予嘅自然權利。美國憲法亦清楚咁指出佐人權係人們生存、享有自由和追求幸福嘅權利。
- 6 **民權**係人類基本權利嘅擴展，在美國憲法、權利法案和夏威夷州法例中有詳細註明。民權包括：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及請願嘅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隱私權；保密權；上訴權；免受壓迫、非法搜查及拘禁，以及免遭酷刑和非一般性懲罰嘅權利。
- 8 **法定權利**係建立在某種特定法律基礎上嘅人權和民權嘅擴展，例如保護和為殘障人士提供援助嘅法律。

我們為殘障人士服務

殘障通常係指在以下方面有功能性局限嘅人士：自理能力，自由活動能力，獨立生活能力，經濟自立能力，自學能力，自我指導能力，或接受和語言表達能力。

《美國殘障人士法》(ADA)對殘障嘅定義有以下三方面：

- 2 身體或精神上嘅損傷極大咁限制佐生活嘅一個或多個主要方面；
- 4 有此類損傷之歷史；或者
- 6 認為有此類損傷。

美國人口普查局資料表明，夏威夷州約有120萬居民。根據聯邦健康和人口普查資料嘅保守估計，有15%嘅人口為殘障人士。因此，夏威夷殘障人士權益中心估計會有18萬潛在嘅本州殘障人士客戶。

我們係夏威夷嘅官方服務機構！

客戶援助計畫 (CAP) 及殘障人士保護和援助 (P&A) 系統

客戶援助計畫 (CAP) 係針對正在尋求或接受康復服務嘅殘障人士開設嘅援助計畫。該康復服務係由《殘障人士康復法》授權，由夏威夷州職業康復服務部對此類人士提供服務或資金資助。

客戶援助計畫提供如下幫助及服務：

- 1 就《殘障人士康復法》規定嘅所有利益向客戶和申請人提出知會及建議。
- 8 輔助及指導客戶和申請人處理與《康復法》提供嘅計畫、程式及服務等之間嘅關係，包括：通過個人同理系統嘅支援，輔助及支援殘障人士根據《康復法》尋求法律、行政、或其他適當之補救措施俾保證其權利受到保護。
- 13 向州內殘障人士，特別係未接受過職業康復服務或接受未接受足夠服務之殘障人士提供《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第一條 (42USC12111 et seq.) 規定可提供之服務及利益。
- 16 對於能直接推動殘障人士就業嘅相關服務提供幫助及資助。

殘障情況惡化之殘障人士之保護及援助計畫 (PADD) 有如下權利：

通過尋求法律、行政和其他適當嘅治療法俾保護及援助夏威夷州殘障情況惡化之以下人士之權益：符合或可能符合條件接受治療，服務，或資金周轉幫助之人士；或係被認為需要在生活方面作改善之人士；提供涉及殘障情況惡化之殘障人士嘅計畫同服務等方面嘅資訊及轉診介紹；如果接到殘障人士被虐待和忽視事件嘅報告，或有導致類似事件發生嘅可能性，即進行調查。

患精神疾病之人士嘅保護及援助計畫 (PAIMI) 有如下權利：

- 1 提供資訊及轉診介紹；
- 3 透過各種活動俾確保憲法和其他聯邦、州際法令嘅執行，以保護和支持精神殘障人士嘅利益；以及
- 5 如果接到精神殘障人士被虐待和忽視事件嘅報告，或有導致類似事件發生嘅可能性，即進行調查。

個人權益保障及支持計畫 (PAIR) 支援各州嘅運轉系統：

保護其所需服務超出以下計畫嘅範疇或適用條件之殘障人士嘅權益：

- 1 客戶援助計畫 (CAP)
- 2 殘障情況惡化之殘障人士之保護及援助計畫 (PADD)
- 3 患精神疾病之人士之保護及援助計畫 (PAIMI)
- 4 需要技術援助之人士之保護及援助計畫 (PAAT)

PAIR 計畫幫助因由殘障嘅限制而無法進行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嘅人士，或是因由殘障而被侵害其公民權利嘅人士。

PAIR 提供以下服務：

通過尋求法律、行政和其他適當嘅治療法俾保障對州

內殘障人士權益之保護和援助;
提供有關州內殘障人士服務計畫嘅資訊及轉診介紹。

需要技術援助之人士的保護及援助計畫 (PAAT) “輔助殘障人士同他們嘅家人，監護人，支持者和授權代表使用技術設備和輔助性技術服務。”

PAAT為有資格獲得輔助技術設備及服務資助嘅殘障人士提供康復法、醫療補助、醫療保險、特殊教育、私營保險公司或其他可能的資金方面嘅援助。

PAAT提供如下服務：

- 1 資訊及轉診介紹
- 4 援助，包括通過非正式的，行政的和合法的補救措施來獲得殘障人士所需之輔助技術。

社會保障受惠人的保護及援助計畫 (PABSS) 向《社會保障法》所規定之殘障受惠人提供保護及支援服務：

- 1 提供職業康復及雇傭嘅資訊和建議；以及
- 4 提供殘障受益人為確保或重獲雇傭機會而可能需要嘅支援或其他服務。

腦外傷人士的保護及援助計畫 (PATBI) 為腦外傷人士提供下列服務：

- 2 資訊，轉診介紹及建議
- 3 個人和家庭援助
- 4 合法請求
- 5 自助基金

選舉權益的保護及援助(PAVA)保證殘障人士在選舉過程中嘅全程參與，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 3 保證殘障人士在選舉過程中嘅全程參與，包括選舉登記，參加選舉和進出選舉場所；
- 4 培訓如何使用投票系統及相關技術；以及
- 7 示範並對殘障人士（含失明人士）使用該系統及技術嘅情況進行評估，以令到以上人士有效咁使用該系統。

我們如何提供服務

HDRC嘅律師及法律工作人員將會動用一切可能之資源，為盡可能多嘅殘障人士爭取盡可能多項嘅合法權益。HDRC一直致力於透過最低限度嘅干涉來解決問題，例如通過：諮詢服務，調研，調停，協商，仲裁或者行政干預及呼籲。

不過，作為國會嘅直屬機構，如有所需，我們亦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包括訴訟在內嘅全面嘅法律服務。

HDRC致力維護之法律權益

- 2 **護理和治療**-- 客戶有權獲得最合適嘅綜合護理及治療；免受虐待及忽略；並得到預期嘅治療，擁有知情權、保密權以及隱私權。
- 4 **公民權**--自由出入公共場所；自由遷移；投票；成為陪審團成員；

- 簽訂合同；擁有及處理財物；成為有國籍嘅公民嘅權利。
- 7 **教育**---有接受個性化教育和相關服務嘅權利；在常規課室學習；免受歧視性滋擾，停課及被校方開除。
 - 12 **就業**---在提供合理膳宿，升職，或者在終止競爭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合同等方面免受雇主歧視嘅權利；有通過網路服務接受幫助解決疑難嘅權利。
 - 14 **社交自由**---建立及保持社交關係嘅權利；生育權，撫養權。
 - 17 **住房**---在獲得或維護住房時不受歧視，並有權留人在家中作伴或養寵物。
 - 21 **司法公正**---除非被法院判決為喪失某種能力，否則應被視為具備從事該事務嘅能力。其承擔義務及言論出版嘅民權受到保護，並應在被禁閉期間受到人道嘅對待。
 - 29 **計畫及服務**---有權享受各種計畫及服務；在合法獲得和保持如下服務時免受歧視，如：輔助技術，醫療補助，SSI/SSDI，運送等。

HDRC之既得權益

- 6 **免受虐待和忽視之自由** ---對於某些會導致其身心或經濟受損或死亡嘅作為，或不作為，殘障人士免擔責任。
- 12 **參與社會活動**---《美國殘障人士法》規定，殘障人士有權獲得僱傭機會，使用公共設施，享用各項計畫、服務及使用交通工具。
- 21 **獨立自主，作出成績，融入家庭及社會生活**---殘障人士有權自由生活；體驗個人成長嘅樂趣，服務社群及作出貢獻；並從中得到對自身能力嘅接受同認可。他們有權接受挑戰，冒險，從錯誤中吸取教訓和體驗成功。他們有權在家庭和社區生活中建立相互依賴嘅關係。
- 24 **自己做主**---殘障人士有權為自己作出建議和抉擇，有權挑選、控制及評估所接受之服務；並有展示自我能力嘅權利。

HDRC服務條款適用於邊啲人士？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HDRC有權代理該人士：

- 1 有CAP計畫或其他P&A計畫規定之殘障嘅人士；
- 2 該人士符合CAP或P&A計畫規定之其他適用標準；
- 7 該人士具有因殘障而導致，或與殘障相關之困難，並且
- 9 該困難已被列入HDRC現時嘅客服優先項目之中。

HDRC服務條款對邊啲人士唔適用？

以下情況HDRC唔提供幫助：

- 1 無殘障或無殘障相關問題之人士。
- 2 已由其他律師或機構代理之人士。
- 5 私人律師行或當地法律服務機構普遍可以接受嘅問題，或者係可以

在其他地方得到法律專家意見嘅問題。

- 6 該人士之問題需由法定律師俾處理。
- 14 該問題涉及殘障人士之服務提供者，或家庭，或監護人，或監督官嘅利益，除非該利益和殘障人本人利益一致，否則不予受理。

除非在強制和特定的情況下，HDRC在以下方面不提供代理服務：

- 1 破產
- 2 消費者保護或產品責任
- 4 對人或財產之管理或監護
- 5 犯罪行爲
- 7 不動產規劃及遺囑
- 11 家庭法規-收養，兒童撫養，監護，離婚
- 13 不法行爲
- 14 個人保險問題
- 15 財產爭議
- 16 稅務問題
- 17 民事辯護
- 18 勞工補償或ERISA問題

**我們爲唔講英文嘅人士提供翻譯
無需填寫任何表格，免費服務**

詳盡資訊，請聯絡：

夏威夷殘障人士權益中心

夏威夷州檀香山市 福特商業街900號 1040室 (96813)

電話-聲訊及TDD：(808)949-2922

州際免費聲訊及TDD電話：1(800) 882-1057

傳真：(808) 949-2928

電郵：info@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 網址：www.hawaiidisabilityrights.org